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拟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电线电缆销售等业务，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提供电线电缆购销与服务事宜，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立新、张平仙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2024年11月30日止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亿力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电线电缆销售	市场价格	60,000	33,891.17
	小计			60,000	33,891.17

注：亿力集团子公司数量众多，工程项目实际发生时才能确定关联方，所以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合并列示。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亿力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电线电缆销售	33,891.17	70,000	5.58%	-51.58%
	小计		33,891.17	70,000	-	-51.5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确定的，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统计截止到11月30日，因此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亿力集团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系市场需求及客户业务关系调整所致，是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行为，该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注：审议关联事项时实际发生额截止时间到11月30日，以上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宇哲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西三环路19号金山橘园工业园区项目D-1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政策法规课题研究；企业管理咨询；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亿力集团资产总额1,164,851.69万元、净资产743,831.3万元、无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3,033.77万元、净利润14,887.2　　万元（以上数字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亿力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亿力集团诚实守信，运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议案材料后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本公司。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3000

联系人：江永涛、陈燕

联系电话：（0599）8736341、8736321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0”，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2、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可以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放弃对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铜业”）持有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高新”）49%的股权，杭州睿新电缆材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新”）持有太阳高新51%的股权。现杭州睿新拟将其持有的太阳高新51%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根据《公司法》和太阳高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太阳铜业对上述拟转让的太阳高新51%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等方面因素，太阳铜业拟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放弃对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睿新电缆材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2F3Y5F

（3）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双溪竹海雅苑1幢1-16室二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楼永富

（6）出资额：叁仟零陆拾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杭州睿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该转让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82195527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4）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3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12667.30万元

（6）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6日

（7）法定代表人：胡宝泉

（8）经营范围：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橡塑材料批发及进出口（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杭州高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该受让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MA2Y0F3K5X

（4）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延平新城太阳路1号

（5）法定代表人：楼永富

（6）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本次股权转让前太阳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杭州睿新电缆材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060	51%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2,940	49%
合计	6,000	100%

（10）本次股权转让后太阳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0	51%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2,940	49%
合计	6,000	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98.14	18,186.85
负债总额	7,917.9	7,621.54
净资产	10,680.24	10,565.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621.72	24,249.76
营业利润	1,878.96	657.55
净利润	1,399.27	485.07

3、股权权属情况

太阳高新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定价以经备案生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计算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太阳铜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太阳铜业的资金运用计划等情况，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控股子公司太阳铜业在太阳高新的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阳铜业仍持有太阳高新49%的股权，对公司及太阳铜业的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马丕忠先生因退休已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陈亮先生简历

陈亮，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7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2022年4月至今任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东文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发出表决票3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收回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立新、张平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放弃对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放弃对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2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沃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94/365=0.2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100.2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qzjianwo.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权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赵国权共卖出8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建阳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叶建阳共卖出5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除以上情形，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金沃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名，通讯出席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